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5號

聲請人 張容瑄

代理人 溫毓梅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容瑄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三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

01 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2
02 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03 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04 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
05 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
06 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再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
08 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09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10 額，逾10分之9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
11 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
12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5分之4已用
13 於清償。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14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定之。消債
15 條例第64條之1、第64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
16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7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8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
19 亦定有明文可參。

20 二、經查：

21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向本
22 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裁定聲請人
23 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
24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復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
25 消債更字第278號更生事件受理在案。嗣於更生程序中，聲
26 請人雖於112年11月9日提出以每3月為1期，合計6年即24
27 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1,280元之更生方案，惟未經
28 債權人會議可決。嗣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聲請人調降每月必
29 要生活費用支出，惟聲請人於113年4月15日收受上開函文
30 後，迄未重新提出更生方案到院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
31 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8號卷（下稱司執更卷）核閱無訛。

01 是以，本件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既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
02 條、第60條規定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依前開說明，本件即應
03 審究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是否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所
04 定盡力清償之要件，而得逕予認可。

05 (二)查聲請人於112年11月9日所陳報之第1次更生方案，所載更
06 生方案履行期間收入狀況為薪資43,528元，必要支出為伙食
07 費15,000元、電費2,800元、交通費4,000元、電話費1,300
08 元、勞健保費2,550元、工作材料費1,000元、房屋租金13,0
09 00元等情，有其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可參（見司執更卷第
10 71頁反面），惟聲請人前開預估每月必要支出39,350元，於
11 扣除勞、健保費用2,250元，尚餘37,100元（計算式：39,35
12 0元－2,250元＝37,100元），已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定
13 依新北市政府公告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400元之1.2
14 倍即19,680元，且除租約影本外，聲請人並未敘明其餘各項
15 費用之必要性及計算方式，亦未提出各項實際支出證明文
16 件，是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逾21,930元（計算式：19,680
17 元＋2,250元＝21,930元）部分，應予剔除。據此，聲請人
18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餘額，共計為1,555,056元
19 【計算式：43,528元×72－（19,680元＋2,250元）×72＝1,5
20 55,056元】，然依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係記載清償總金額
21 為270,720元（見司執更卷第70頁），顯然未達消債條例第6
22 4條之1第2款規定逾可處分所得餘額五分之四之數額（本件
23 屬債務人財產無清算價值之情形），自難認其已盡力清償。
24 從而，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並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
25 所規定應逕予認可之情形，自不得認可其更生方案。

26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
27 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且未有消債條例第12條撤回
28 更生聲請獲全體債權人同意之情形，亦未符合消債條例第64
29 條規定可由法院依職權逕為認可其更生方案之情形；且本院
30 前於113年8月2日已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函請聲請
31 人及相對人就本院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陳述意見，並經聲

01 請人與相對人具狀陳述意見（見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5
02 號卷第35至37頁、45至47頁），是本院自應依消債條例第61
03 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04 件清算程序。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本裁定已於113年9月13日下午3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林俊宏